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2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和实际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歉声明

2016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我们”)接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的委托,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更名为“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100%股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对常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997号评估报告,为全信股份收购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分析判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基于特定的假设条件下得出的。

基于常康环保2018年经营年度已结束,现就该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实际实现情况与评估盈利预测比较情况说明如下:

一、常康环保涉及的评估盈利预测情况

评估预测时,对常康环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727.55万元、5,876.80万元和6,663.15万元。

二、2018年常康环保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2018年常康环保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收益法评估预测各年净利润	4,727.55	5,876.80	6,663.15	17,267.50
业绩承诺	4,800.00	5,900.00	6,700.00	17,40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4,903.38	5,967.96	3,390.66	14,262.0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15%	101.15%	50.61%	81.97%

以上2018年实现数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04号)。

常康环保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90.6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61%,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常康环保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差异原因分析说明及致歉

常康环保盈利预测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做出的。2018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另因部分产品交付延迟等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大幅下降,常康环保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相关假设出现了较大差异,直接导致了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由于常康环保产品所处市场环境状况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我们在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部分基本假设发生了一些无法预知的不利变化,导致常康环保2018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目标。我们对常康环保未能实现2018年度承诺业绩的80%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信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100%股权。2017年6月30日,周一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常康环保合计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常康环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与周一等5名自然人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周一等5人承诺常康环保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900万元、6,7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17,400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9)00434号),常康环保2016、2017、2018三年承诺利润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收益法评估预测各年净利润	4,727.55	5,876.80	6,663.15	17,267.50
业绩承诺	4,800.00	5,900.00	6,700.00	17,40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4,903.38	5,967.96	3,390.66	14,262.0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15%	101.15%	50.61%	81.97%

二、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另因部分产品交付延迟等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大幅下降,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

三、致歉说明

作为全信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对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督促周一等5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常康环保风险管控,并积极开展各项后续工作。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全信股份的支持与信任!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祥楼
2019年04月2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常康环保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900万元、6,7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17,400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1条:若常康环保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何一年的当期期末实际利润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利润的,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2条:在2018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常康环保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1条所约定的补偿以外,交易对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另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三)补偿义务人和补偿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3条:本次交易中,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为补偿义务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补偿义务人根据4.1条和第4.2条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是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全信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四)期末减值额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4条: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方式的实施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每年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常康环保的实际利润;如果触发减值测试条款的,还应在常康环保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该等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确定补偿义务人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上市公司。

3、上市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数量及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并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关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上市公司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上市公司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五)补偿股份的调整

1、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

2、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补偿的股份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标的资产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常康环保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业绩承诺	4,800.00	5,900.00	6,700.00	17,40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4,903.38	5,967.96	3,390.66	14,262.0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15%	101.15%	50.61%	81.97%

常康环保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90.6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61%,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2018年度实际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另因部分产品交付延迟等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大幅下降,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

五、减值测试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06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常康环保本次估值范围内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组合价值为27,367.98万元。因此,相较于收购时的交易作价,标的资产减值额为45,232.02万元。

六、核查意见及致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90.6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61%,低于其业绩承诺的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减值额为45,232.02万元。

针对常康环保2018年度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80%,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项目主办人:樊启昶　李林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出让面积为3,727平方米,出让起价为7,886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竞买,存在竞买失败,无法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参与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公司本次参与竞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际购买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挂牌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　竞买方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让面积:3,727平方米

土地用途:商业金融用地/商业用地

出让起价:7,886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40年

容积率:不超过1.5

四、参与竞买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存在竞买失败,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现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总部办公与产业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参与竞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如竞买成功,可满足总部集约化办公与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除办公地址变更外,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

邮政编码:214500

联系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公司网址:www.china-wanlin.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兵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282,785.67	452,406,404.94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2,215.63	13,799,320.90	-5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5,575.63	13,359,531.70	-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464,884.25	-60,526,191.15	35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4,022,564.25	7,938,007,360.5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6,283,785.12	6,218,591,167.60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7,46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60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96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256.46	
合计	2,746,64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83%	206,480,242	206,480,242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9%	149,400,000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12.45%	117,822,398	90,204,298	质押 76,690,00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4.38%	41,441,860	31,081,395	质押 21,300,000
冯小玉	境内自然人	2.44%	23,051,80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66%	15,750,00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10,613,98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10,613,98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10,613,98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7,374,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14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00,000		
邵奕兴	27,6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8,100		
冯小玉	23,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51,800		
邵雨田	1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0		
罗培栋	10,360,465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465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3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500		
林智军	4,3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9,2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255,893	人民币普通股	4,255,8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邵雨田、邵奕兴为父子关系;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